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李佩真

電話：04-37061538

電子信箱：e-p22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30000E\_1136002122\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心  
聊癒，雲陪伴」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
- 二、本案係以線上個別諮詢方式，由專業心理師透過對話，協助教師因應教職工作與生活之壓力，促進教師心理健康。
- 三、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執行內容：符合本中心服務對象之教師每人至多可申請1次，每次服務時間為50分鐘，由與本中心合作且具通訊諮商專業訓練之心理師於合法服務機構執行服務。
- 四、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申請資訊
  - (一)服務對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服務名額額滿為止。
  - (三)申請方式：由教師直接向本中心申請，可點選連結填寫

申請表，或致電諮詢專線（02-2321-1785）。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71ALP>。

(四)受理申請：本中心於收件後工作日3天內進行受理，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教師，洽談諮詢安排等事宜。

五、前開諮詢服務，教師若有下列任一情事，將無法提供服務；經查證後，一律取消參與資格。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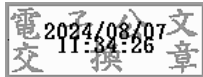
(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三)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六、檢附旨揭實施計畫與海報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